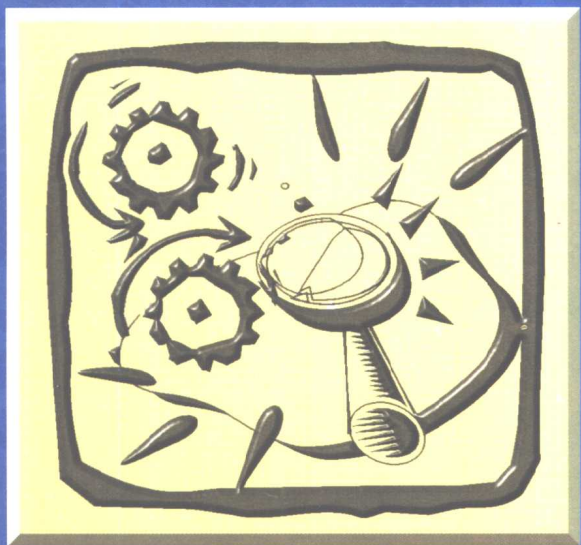


博导文丛

转轨经济中的国家、企业 and 市场

刘 伟 著



华文出版社

转轨经济中的国家、企业 and 市场

刘 伟 著

H1620/10

华 文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转轨经济中的国家、企业 和市场/刘伟著. —北京:
华文出版社, 2001.1

(博导文丛)

ISBN 7-5075-1129-4

I. 转 ... II. 刘 ... III.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F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87901 号

华文出版社出版

(邮编 100800 北京西城区府右街 135 号)

网址: <http://www.hwcbs.com>

电子信箱: webmaster@hwcbs.com

电话 (010) 83086663 (010) 83086853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平谷县大北印刷厂印刷

850×1168/32 开本 9.875 印张 200 千字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 0001—6000 册

定价: 18.00 元



刘伟，男，1957年生，1977年考入北京大学经济学系学习，毕业后留校任教，先后获经济学硕士、博士学位，1992年破格晋升为教授，1994年任博士生导师，获政府特殊津贴。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经济科学》杂志主编，是我国学界非常活跃的年轻经济学家。主要著作二十余

部，论文百余篇，曾两次荣获国内经济学最高奖——孙冶方经济学奖。近年主要致力于宏观经济和企业制度研究，本书是作者最近研究成果。

权威论坛 传世之作

ISBN 7-5075-1129-4



9 787507 511291 >

责任编辑：张惠军

封面设计：科亚华

ISBN 7-5075-1129-4
F·53 定价：18.00 元

《博导文丛》编委会

主 任：龚 策

副主任：傅承洲 张 宏 张少龙

编 委：张惠军 穆昭天 高 飞
张星伟 严 平 杨少君
李 庆

目 录

第一章 国家与国有企业

第一节 国家为什么要兴办国有企业	(1)
一、作为一种产权制度安排的国有制度	(1)
二、传统的计划经济为什么选择国有制为基本的企业制度	(4)
三、事实上,中国的计划经济体制建立尽管与苏联有所区别,但总体上是一致的	(17)
四、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出发重新审视办国有企业的目的	(31)
五、结论:兴办国有企业的目标	(40)
第二节 国有企业与市场经济	(42)
一、国有企业的产权性质及其与市场经济的冲突	(42)
二、国有企业与政府财政关系的认识	(56)
三、“抓大放小”的实质与国有经济的战略转移	(68)
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选择国有制企业的基本原则	(78)
第三节 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进程、矛盾及趋势	(87)
一、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历史进程及主要特点	(87)
二、我国国有企业改革面临的主要体制性矛盾	(93)
三、我国国有企业三年基本脱困的目标	

转轨经济中的国家、企业 and 市场

是否已实现·····	(104)
------------	-------

第二章 国家与民营企业

第一节 所有制制度化与经济增长的均衡和要素效率的提升 ·····	(122)
一、我国经济非国有化的进展·····	(122)
二、非国有化的制度变化对实现我国经济 增长的作用·····	(128)
三、非国有化的制度变化对于生产效率 影响的计算·····	(132)
第二节 当代中国私营资本的产权制度特征·····	(137)
一、私营资本的产权主体具有超经济性质·····	(137)
二、中国私营资本的产权界区并不清晰·····	(144)
三、当代中国私营资本产权缺陷带来的 主要危害·····	(150)
第三节 当代中国民营资本企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 ·····	(157)
一、私营资本企业的“管理青春期”·····	(159)
二、当代中国私营资本企业的“发展青春期” ·····	(171)
三、中国私营资本的发展趋势·····	(178)
四、中国民营高科技企业的成长·····	(187)

第三章 国家、市场、企业、经济人

第一节 企业、市场、企业家·····	(197)
一、企业制度变迁的历史逻辑·····	(197)

目 录

二、企业制度与市场制度·····	(206)
三、企业家与激励约束机制·····	(220)
第二节 国有制度与市场秩序·····	(232)
一、两种不同的市场秩序观·····	(232)
二、产权制度与市场秩序·····	(253)
三、制度的效率与公正·····	(268)
四、“经济人”与伦理·····	(278)
五、“经济人”的理性与制度漏洞中和“败德” ·····	(290)

第一章 国家与国有企业

第一节 国家为什么要兴办国有企业

一、作为一种产权制度安排的国有制度

国家是一种制度，包含的内容是极其广泛的。这里首先把国家作为一种产权制度安排的组织方式，来探讨国家为何要办国有企业。

无论是从西方经济思想史的讨论上，还是在当代市场经济的现实中，一般而言，界定产权无外乎三种制度方式：一是通过市场交易来界定产权，交易本身是对彼此间产权的承认和相互让渡，可交易本身也是对产权排他性最彻底的证明；二是通过企业制度来界定产权，企业将分散的要素产权集合为一个企业法人产权整体，以降低可能由于进入市场交易的交易者数目过多而导致的高昂的交易成本，同时通过企业制度界定产权界区以克服外在性；三是通过国家来界定产权，当企业制度、市场制度由于种种原因难以界定产权，或在即使可以界定，但界定成本极其高昂时，便产生了国家界定产权的可能与必要，并且相对来说，就界定产权本身来说，国家凭其权力强行界定产权简便易行，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必然有效。

界定产权的成本一般包括界定产权和保护及运用产权的

转轨经济中的国家、企业 and 市场

成本，这是一种制度费用。至少有三种情况，使企业制度和市场制度界定产权时会产生困难：一是由于私人间利益的冲突，在私人间根本无法通过市场交易或企业内部交易达成协议，从而无法界定出利益边界，“囚犯困境”模型表明的就是人的有限理性所造成的无法界定产权的矛盾；二是由于天然的原因，使人们无以界定产权界区，至少在物质技术上缺乏界定的手段，如空气、大气的产权空间界定等，从而也就可能发生污染空气而又可能不负责任的外部性等，或者虽然在技术上存在界定工具，但界定成本太高，甚至高过不界定产权所形成的效率损失；三是生产技术和经济发展本身活跃，使得社会界定其产权界区的技术手段和制度手段发展滞后，导致难以界定，如知识经济时代的种种知识产权界定，运用工业化时代的技术界定工具和有关制度安排便相当困难，需要创造新的制度界定方式。由此，便产生了由国家来界定产权的可能及必要。

但是，由国家（政府）来界定产权，同样需要支付代价。一般说来，只有当市场、企业无法界定或不愿意界定产权时才需要国家界定产权。所以国家（政府）界定产权的制度不过是对市场、企业制度的某种替代。当然这种替代是有成本的，这种成本又可以区分为两类情况：一类是国家（政府）可能滥用权力，尤其是在对其权力的监督约束乏力的条件下，国家可以将本来应当也完全可以通过企业、市场制度有效地界定的产权界区取消，制度性地使产权界区不清，目的是使国家统治者可以获得更多的租金，制造权钱交易的机会，把本来可以通过市场交易和企业内部交易完成的产权交易演化为必须首先进行权钱交易才可能进入市场的腐败，由

此造成的成本就不仅仅是一般经济学意义上的交易成本了；另一类情况是尽管由国家（政府）界定产权的制度成本十分高，但是企业、市场或者根本不能，或者根本不愿界定，而从资源配置的总体效率和社会的总体福利增进来说，又必须加以界定，那么，即使由国家（政府）界定的成本高昂，也需要加以界定，尽管这种界定可能不是最优的，甚至可能是不合理的，但却是客观条件约束下必要的，次优的，不合理但却也是相对有效的。因此，国家事实上是双面刃，它可以促进产权的界定，从而提高产权的效率，也可以导致产权无效率。这就是所谓“国家悖论”，人们意识到这种悖论，甚至可能产生放弃国家的冲动，或者努力设计一种制度，限制国家潜能的发挥，宁可牺牲国家界定产权的效率，也不让国家尽其能力干“坏事”，人们宁愿选择一种低效率的制度安排，也要防止更坏的结果出现。

国家作为界定产权的一种制度安排，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作为秩序的制定和维护者，界定产权的制度排他性和产权的交易规则，并且以法律等形式将这些规则和秩序明确起来，目的在于防止侵权，同时排除产权交易中的障碍，努力促成统一市场并使之有序，从而降低交易成本；另一种是国家直接作为产权主体，以国有制的方式将部分产权直接界定为国有，以克服市场和企业制度难以界定产权的某些局限，在许多领域，当市场失灵，企业不愿按照市场规则进入时，而国民经济发展和运行又需要存在这部分经济领域，那就往往需要国家予以支持，这种支持可以是公共财政支出的方式，包括各种转移支付等，同时也包括国家通过财政直接承办国有企业的方式。

转轨经济中的国家、企业 and 市场

即使在当代发达的市场经济社会中，也总会存在市场失灵和企业失灵的领域，因而客观上总需要存在国有制企业和其他形式的国有经济，一般说来，以公共财政的形式举办诸如公共品生产和公众社会福利、社会保障事业，以及兴办国立大学或研究机构，组织国防以及社会安全建设等等，人们的分歧并不大，尽管从产权上来说，这些也都属于国有经济，但并非属于盈利目标。争论较为集中的恰恰在于国家要不要兴办国有企业，尤其是要不要举办以盈利性为首要目标的国有企业？按照流行的西方经济学观点及其传统实践，在一般情况下（战争等特殊情况除外），国有企业应是市场经济汪洋大海中的岛屿，也就是说，只要市场力量能够组织的经济活动，国家就无需直接介入，只要市场中的竞争性主体能够承担的竞争活动，国家就没有必要以国有制企业的方式直接进入竞争，只有在市场失灵，企业失灵的领域，国有企业才可能以“市场经济汪洋大海中的岛屿”的形式生存。显然，这种观念和传统与传统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及理念存在着极大的矛盾。

二、传统的计划经济为什么选择国有制为基本的企业制度

在计划经济体制建立最初的实践中，围绕着社会财产制度的选择曾经发生过激烈的争论和艰难的探索，这种探索集中体现在苏联 20 年代制度选择中的三场争论上。^①

^① 参见刘伟、平新乔《经济改革三论：产权论·均衡论·市场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第一章 国家与国有企业

(一) 战时共产主义模式与“工会”之争

十月革命后，苏维埃政权下的财产关系独具特色。从1917年11月至1918年6月采取的国家资本主义的方式来处理财产所有权及产权等一系列经济问题，其特点用一句话来说，就是过渡时期的政策并不完全否定资本主义的因素，并且还利用资本主义。在具体作法上采取了“管制高地”与“工人管制”并存的方式。所谓“管制高地”即指对银行、贸易、运输等行业实行国有化；所谓“工人管制”指在其他生产与分配上并不否定私营企业的活动，而采用工人管理、逐步限制的政策。但这种两种财产权利存在方式并存的现象很快就结束了，代之以战时共产主义政策。

然而，这种并举现象在思想上所反映的是列宁与布哈林在财产权利问题上两种态度的折衷。按列宁的主张，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全部财产应归作为全民代表的苏维埃国家来支配，这种主张集中反映在列宁的名著《国家与革命》当中。这是对马克思否定社会主义产权的思想的直接继承，即在公有制下只有所有权而无产权与经营权。布哈林则不同，早在十月革命之前，他思想上就树立起这样一种信念：社会主义国家需要通过尽可能快地朝“公社国家”前进来保证自由的扩大，“公社国家”将是国家消亡和公社成分增长的开始。为此，布哈林曾被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批评过。但布哈林在这种信念的支持下，对国家权力是抱有一定的敌意态度的，他在对待新制度下的产权构造的态度上，主张直接的工人民主，即由工人委员会管理经济，反对新的国家的以

转轨经济中的国家、企业 and 市场

行政管理人员的监督来取代工人的监督的做法。^①正是在这种论点的支持下，“工厂属于工人”成了一种流行的口号。在实际生活中，这种口号被理解为把企业转归集体所有，这就是说，企业在赶走了原来的企业主以后，工人试图充当集体的产权代表者。显然，这正是列宁所批判的无政府工团主义倾向。

问题在于，列宁与布哈林尽管是站在两个极端，采取了两种方式，即“管制高地”与“工人管制”，但他们一点上是共同的：在对待新制度下的财产权利上，他们都否定了作为在市场交易过程中所有权的体现的产权的存在。列宁是以“国有化”来否定产权、取消企业的财产界区的，与马克思一样，列宁也是以公有的所有权直接取代了产权与经营权。布哈林则以一种朴素的工人自治来否定企业产权的排他性，实质上是以工人的集体的抽象的所有权否认了产权与经营权。考虑到当时列宁与布哈林都是否定商品经济的，所以，他们这两种否定产权的观点也是可以理解的；但正因为如此，他们所设计的新制度下的财产关系结构都是不可操作的。

接踵而来的军事、政治与经济危机迫使苏维埃政权放弃“管制高地”与“工人管制”并行的政策（实际上这种政策只实行了8个月）。然而，取代这种政策的，并非是产权的进一步明确化，而是把整个国民经济置于国家直接管理之下的各种政策，这就是所谓的“战时共产主义政策”（从1918年6月—1921年3月）。其主要内容为：粮食征购制度，工

^① 参阅《布哈林文选》上册，第22—23页，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第一章 国家与国有企业

业企业的全部国有化，商业的国有化，对所有公民实行劳动义务制等等。这就是说，当时的苏维埃俄国已经进入了全面彻底取消产权的时期，劳动者不仅没有独立的、明确的财产权力，而且连凭劳动分配产品的独立劳动权力也被否定了。这看起来似乎是列宁对布哈林在政策观点上的胜利，但实际上他们两人在产权问题上仍是毫无二致。

“战时共产主义政策”给苏维埃经济所造成的混乱和低效率，引起了人们强烈的关注，不仅有西方学者和社会民主党人的批评，而在苏共党内也发生了激烈的争论，人们在思考这样的问题：战时共产主义政策是临时性的措施，还是社会主义的一般模式？为克服战时共产主义政策所招致的经济混乱，应如何认识和构造新制度下的财产权利结构？实际上苏联1920年冬天关于工会问题的争论，就是围绕财产关系展开的。

以列宁为代表的布尔什维克在这场争论中，已经意识到企业完全交给工人是不行的，实际上，列宁此时提出了在国家所有制前提下，给企业以经营管理权的思想。具体做法是：国家仍掌握财产所有权，但企业不再仅仅是由国家直接管理，企业管理权交由“专家”直接掌握。工人及代表工人的工会组织既无直接的所有权，也无直接的经营管理权。工会的责任主要在于组织、动员工人学习管理，参与管理^①应该说，列宁的这一思想，较其战时共产主义时期之初对财产权利结构的认识深化多了，尽管此时他并未放弃国有制观点，也没有明确提出有别于所有权的企业产权问题，但他从

^① 上述思想可参阅《列宁选集》第4卷，第402—427页，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

转轨经济中的国家、企业 and 市场

实践中感受到企业经营须有一定的自主权，而这种自主权是不应分散而应集中于具有管理经验和专门知识的当事人来掌握、行使。列宁从加强企业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感受到革命胜利之初建立的所有权、产权、经营权三者合一的财产权利体系需要进行适当分离，至少所有权与经营权要有一定程度分离。

托洛茨基和布哈林尽管相互也有差异，但在关于财产关系问题上的主张都是与列宁的主张相对立的。他们对战时共产主义政策的不满更多地集中在对战时共产主义政策的强制性方面，因而主张“生产民主”，“工人国家”。他们实际上认为：所有权应交给全体工人而不应由国家作为代表来强行行使，企业工人不仅拥有所有权，而且拥有管理权。工人直接管理，而不必通过“专家”实现有效管理，虽然一长制可以存在，但管理权在工厂委员会，工厂委员会又主要是工会控制的。^①在这一问题上，托洛茨基得到了来自布哈林派的支持。实际上，托洛茨基、布哈林等人的观点，仍未摆脱所有权、产权、经营权三者合一的思路，不同的是，三者合一的权利载体在他们看来不应是国家，而应是企业内的全体工人（工会），这样一来，事实上也等于取消了产权。他们此时丝毫未意识到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必要，从这一意义上说，他们的思想远不如列宁深刻，虽然列宁此时也未提出产权与所有权的分离，虽然列宁始终主张国有制并不主张把所有权直接交给工会，但列宁毕竟已经产生了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分离的思想。

^① 托洛茨基《工会及其今后的作用》，载《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速记记录》1963年俄文版，第815—819页。

(二) 新经济政策时期关于财产权利关系的争论

对战时共产主义政策列宁做出了深刻的认识。他说：“我们做了许多完全错误的事情；我们没有保持一定的限度，不知道如何保持这个限度，……我们做的超过了理论上和政治上所需要的限度，这是不容置疑的事实。”^① 列宁进一步明确，“农村的余粮收集制，这种解决城市建设任务的直接的共产主义办法，阻碍了生产力的提高，它是在 1921 年春天遭到严重经济危机和政治危机的主要原因。”^②

列宁所说 1921 年的危机，即指 1921 年 3 月爆发的农民暴动以及经济全面紧张。^③ 正是这种危机为战时共产主义政策的解体提供了契机，代之而起的即为“新经济政策”。这一政策的要旨在于：以粮食税制取代原来的粮食征购制；农民可以在市场上对剩余农产品自由处理，允许私营企业有条件的利用市场机制进行调节；对国有企业也允许建立独立核算制度，根据市场需求，根据本企业的经营情况，自行进行投资、生产和销售活动；对少数企业通过租让的办法进行承包，而承租人就是资本家。^④ 这里我们感兴趣的倒不是为人们所熟悉的粮食税等经济政策的具体内容，而是在这些内容背后所蕴含的关于产权关系的潜意识。

在列宁看来，新经济政策是以新的财产关系为基础的，新经济政策赖以成立的根据，首先是财产关系的多元化，正如列宁所概括的，在这一过渡时期，存在的主要经济成分

① 《列宁全集》第 32 卷，第 208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33 卷，第 44 页。

③ 1920 年工业品产量下降到战前水平的 13.8%。（见鲍戈马佐夫《苏联商品货币关系史》（中译本）第 94 页。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④ 参阅列宁《论粮食税》、《列宁选集》第 4 卷，第 503—540 页。